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金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73,534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0,597,5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19元，募集资金总额971,999,988.96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14,763,606.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7,236,382.81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59,021,131.34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李艳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